

男子网购二手摩托车“货不对板”起诉至法院

卖家被判全额退款并支付利息

■本报记者 陈敏

谭先生通过闲某平台买到一辆二手哈雷摩托车，却发现卖家徐先生隐瞒车辆严重损坏变形的情况。谭先生要求解除协议全额退款，但徐先生以损坏是承运方导致为由不愿退款。几次协商未果后，谭先生将徐先生起诉至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诉请全额退款并赔付资金被占用利息，最终得到了法院支持。

案情：网购平台“淘”到损坏二手摩托车

2024年2月，谭先生在闲某平台看中了三亚徐先生一台哈雷牌的二手摩托车。双方通过微信交流，约定徐先生以6万元包邮的方式将摩托车售卖给谭先生。2024年2月2日，双方通过微信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徐先生承诺若描述车况不符合，全款退车，并承担来回运费。

谭先生通过线上支付形式向徐先生支付货款6万元，徐先生通过物流运输将摩托车从三亚市运输至重庆市交付给谭先生。2024年2月26日，谭先生提车时发现摩托车严重损坏变形，与徐先生描述车况不符，当场拒绝签收该车辆，并要求进行退货退款处理，但徐先生不予理睬。

为了讨说法，谭先生将徐先生起诉至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转让协议；徐先生退还货款6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退款之日止。

法院：卖家违约全额退款支付利息

庭审中，城郊法院查明，谭先生曾在2024年2月2日经微信向徐先生发送“6万包邮，配件不拆”，徐先生回复“没问题”，徐先生此后又向对方发送“装完箱子你打全款……有一处瑕疵我退你2000……我能保证车况”；双方亦在《车辆转让协议》中确认由徐先生承担物流费用。

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已确认涉案车辆由徐先生包邮，徐先生亦承诺保证车况，徐先生虽未明确表示系承诺发货前保证车况，还是到货后保证车况，但该车承诺发生在双方确认涉案车辆由徐先生包邮之后，故应视为徐先生既承诺包邮，又承诺到货后保证车况。现到货后发生货损事实，且损失包括龙头弯曲变形、仪表破损、点火开关总成破损、车上有2至3处划痕等，已非瑕疵。谭先生因徐先生违约行为已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有权解除合同，故法院对徐先生主张的解除协议诉求，予以支持。

法院结合谭先生拒收涉案车辆的事实，及徐先生违约的事实，对谭先生主张的退款等诉求，予以支持。其中对诉求赔偿资金占用利息的起算时间，裁判自谭先生知道货损之日，即2024年2月26日起算。徐先生并非急于发货，故对谭先生增加的诉求，不予支持。

最终，城郊法院判决，解除谭先生与徐先生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徐先生退回购车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谭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违约未及时退款导致资金被占用应赔付利息损失

该案中，除了全额退款，为何还要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对此，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介绍说，该案中谭先生主张的资金占用利息获得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案中，在谭先生发现货损、拒收摩托车并要求退货退款时起，双方的买卖合同已经解除，徐先生此时应当退款但一直未退，导致谭先生遭受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故谭先生请求赔偿该项损失于法有据。

那么，谭先生起诉要求全额退款并索要赔偿资金占用利息而不是3倍赔偿，能否再以卖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对方承担3倍赔偿责任呢？对此，胡亚男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主张3倍赔偿责任需要卖方是经营者，所谓经营者是具有经常性、营利性目的的主体。如果徐先生仅仅是偶尔在平台出闲置物品，则不符合经营者的身份。其次，该案中徐先生的行为并不构成欺诈。所谓欺诈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从而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的行为。故只有故意告知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足以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时，才能够认定为欺诈。徐先生交付的摩托车虽然发生了货损，但其并未刻意隐瞒车辆发生货损的事实，并承诺若描述车况不符合，全款退款，承担来回运费，故徐先生主观上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也未刻意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不构成欺诈。故在此种情况下，谭先生无法以卖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对方承担3倍赔偿责任，但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之规定，以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为由，要求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胡亚男提醒，网购中若是遇到“货不对板”的情况，要保留好维权证据，如：聊天记录、购物页面截图等，可先行找商家进行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相关部门投诉，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婚后哪些举债情形可认定为个人债务？

三亚白女士咨询：我一个闺蜜在结婚后，发现她老公偷偷借钱。请问，在夫妻生活中有哪些情形可认定为个人债务？

解答：这些举债情形可认定为个人债务：举债期间家庭未购置大宗财产或存在大额开支情形；债务发生时处于夫妻感情不睦、分居、协议离婚或离婚诉讼过程中；债务人配偶有稳定收入且能维持家庭正常开支的；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债务用途指向债务人单方负担与家庭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如无偿担保等；债务人配偶对债务人的投资经营行为完全不知情，且未享受投资经营收益的。

踢球时不慎摔伤能找同场球友赔偿吗？

海口邓女士咨询：我丈夫和朋友相约踢球，比赛中不小心摔伤了。请问，我能找他一起踢球的同场球友赔偿吗？

解答：一般不可以。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民法典的该条规定确立了自甘风险规则，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如果在活动中受伤，不能向队友或者其他活动参加者要求赔偿。确立这个规则的主要理由在于，人们在自愿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时候，就应当知道参加这样的文体活动本身存在受伤的风险。换句话说，这种受伤的风险是文体活动通常会存在的，人们自愿参加就说明愿意自己承担这样的风险。

被8岁“熊孩子”刮花车辆可要求家长赔偿吗？

乐东吴先生咨询：我把车停在路边，车被一名8岁的“熊孩子”刮伤了油漆。请问，我可以要求其父母赔偿吗？

解答：可以。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顾客吃“霸王餐”店主可以扣押其财物吗？

三亚陈先生咨询：我是一名餐饮行业的个体户，有时会遇到吃“霸王餐”的顾客。请问，我可以扣押其财物吗？

解答：可以。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已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述规定确立了民事自助机制，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已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实施自助行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来不及找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帮助；第二，不立即采取措施损失就没法弥补；第三，受害人在采取自助行为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介入；第四，实施自助行为要求采取合理方式，不能超过必要限度、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助行为限于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若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等超限度的行为则涉嫌侵权。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男子网购名牌口红全是假货，诉请批发商和收款方退款，法院判决——
批发商退货款 收款方不担责

■李成沿

海口男子陈某网购一批名牌口红，批发商苏某发给他的货全都是假货。苏某承诺退货退款，但仅退还部分货款后便玩失踪。因为在该起纠纷中，销售人和收款人不是同一人，陈某将销售人和收款人一同起诉，诉请二者共同承担退款义务。近日，陈某未能提供证据充分证明收款方与销售人共同出售涉案名牌口红，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认定，收款方无须承担连带退款责任，判决销售人苏某退还剩余货款2.9万余元。

案情经过：男子网购名牌口红收到假货

2023年6月，海口男子陈某在网上认识了口红批发商苏某，苏某得知陈某需要一批名牌口红后，便称其有办法可以弄

到比市价便宜名牌口红。陈某信以为真，便和苏某通过微信聊天方式达成了买卖意向。随后，陈某向苏某购买名牌口红300余支，并将货款4万余元陆续转给苏某指定的某饮品店。

几日后，陈某收到部分名牌口红，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后发现都是假货。陈某告知苏某要退货，要求苏某停止发货并退款。但苏某依旧发完了全部名牌口红给陈某，并表示有出货流程，一起发货也要一起退货，让陈某先等一段时间。

陈某收到全部名牌口红后，便向苏某退货。苏某刚开始时还很配合处理，退还了部分货款，但还剩余货款2.9万元未退还。之后，陈某便很难联系上苏某了，就算联系上了，苏某也是以需要资金周转为

由拖延。经过一年时间的多次催要未果，陈某就试着联系收款方某饮品店，也联系不上。陈某无奈之下，将苏某和某饮品店一起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诉请苏某退还剩余货款。

法院判决：批发商承担退款责任，收款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是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认定陈某通过微信向苏某购买名牌口红，双方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在该案中，陈某依约履行了向苏某支付货款的义务，并有购买清单、微信聊天佐证，苏某依约向陈某交付货物名牌口红。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苏某向陈某提供的货物均为假货或仿制品，陈某告知苏某自己要退货退款后，苏某向陈某退还货款1万余元，并承认应该退货退款。同时，苏某在收取陈某货款后，未向陈某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陈某主张苏某退还剩余货款2.9万余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但是关于苏某的共同被告某饮品店是否应共同承担退款义务的问题，秀英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认为未能充分证明某饮品店与苏某共同出售涉案名牌口红，所以，陈某主张某饮品店和苏某一起承担连带退款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近日，秀英法院依法判决，苏某向陈某退还货款2.9万余元。

律师提醒：当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时，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的情况，这种情况会遇到哪些法律风险？可能会引发哪些纠纷？又该如何防范？

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

斌表示，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的情况，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这种情况可能会引发一些法律问题和风险，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在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的情况下，需要明确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是谁，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果销售人并非实际收款人，那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款人未将款项转交给销售人，或者销售人否认收到款项等纠纷。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可能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并可能面临举证困难等问题。

同时，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因此，在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的情况下，需要确保发票的开具符合税务法规的要求。如果发票的开具存在问题，如虚开发票、假发票等，那么相关单位和个人可能会面临税务部门的处罚，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陈积斌表示，在销售人和收款人不一样的情况下，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应谨慎。消费者应当确保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符合质量要求，并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在出现纠纷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陈积斌提醒，如果收款方和卖方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合同履行中的混乱，增加交易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明确合同约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方和卖方的身份及其责任，确保双方对交易有明确的认知和预期。如果实际收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卖方不一致，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明确原因并达成一致意见，以避免后续纠纷。如果收款方和开票方不一致，可能会涉及发票的合规性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尽量确保收款方和开票方的一致性，以避免发票合规性风险。如果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要求对方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代收协议等。



AI漫画普法